

关于推荐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石大科技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东兴证券对石大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石大科技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兴证券推荐石大科技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石大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石大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石大科技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等 7 人，其中律师一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石大科技股份或在石大科技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东兴证券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内核管理规定》（以下简

称“《内核规则》”) 对内核工作的要求, 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 对石大科技本次挂牌报价转让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 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要求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公司前身为新疆石大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石大科技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以石大科技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9,195.54万元作为依据, 折合3,580万股股份, 净资产与折合的股份总额的差额5,615.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有较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 运作基本规范。

(三)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从事种子、肥料的研究与生产, 主要棉种、玉米种、西红柿种和微生物肥。公司及其前身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合法, 并且已满二年。

(四) 按《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石大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石大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 东兴证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石大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 召开了内核会议。经东兴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石大科技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4年8月6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疆石大科技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大科技的净资产为9,195.54万元。

2014年8月6日，天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石大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大科技的净资产为10,707.83万元，增值率为16.45%。

2014年8月6日，石大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以石大科技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9,195.54万元作为依据，折合3,580万股股份，净资产与折合的股份总额的差额5,615.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8月6日，石大科技已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和折股方案，将新疆石大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1,955,411.31元，按2.5685869: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58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358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的56,155,411.3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6日，石大科技股东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石大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8月28日，经新疆巴州工商局核准，石大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652801050005243的的营业执照。

自石大科技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石大科技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与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69%、92.64%、99.3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并且通过询问股份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和会计人员，确认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

定或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

根据项目小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就逐步建立起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准则。公司基本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各项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经项目小组通过对公司股东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进行调查，项目小组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同时，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前身系新疆石大科技有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刘勇杰、程地奎、刘丽荣、韦全生签署《新疆石大科技有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月8日，库尔勒中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会事验字【2007】002号），经审验：刘勇杰认缴出资100万元，本次以货

币出资50万元；程地奎认缴出资100万元，本次以货币出资50万元；刘丽荣认缴出资90万元，本次以货币出资45万元；韦全生认缴出资10万元，本次以货币出资5万元。

2007年10月30日，经库尔勒中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会事验字【2007】075号）审验，石大科技已经收到全体股东补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50万元，其中：刘勇杰以货币缴足出资50万元；程地奎以货币缴足出资50万元；刘丽荣以货币缴足出资45万元；韦全生以货币缴足出资5万元。

2008年7月20日，石大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石大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532万元，同意：刘勇杰增资77.33万元，程地奎增资77.35万元，刘丽荣增资69.60万元，韦全生增资7.73万元。

2008年6月30日，库尔勒中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会事验字【2008】109号），经审验：刘勇杰新增认缴出资77.33万元，以货币出资77.33万元；程地奎新增认缴出资77.35万元，以货币出资77.35万元；刘丽荣新增认缴出资69.60万元，以货币出资69.60万元；韦全生新增认缴出资7.73万元，以货币出资7.73万元，石大科技已经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所有出资。

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具日早于股东会决议的日期，是由于公司在做出增资决议的股东会召开日之前，股东已就增资事项达成口头一致意见，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及股东的规范公司治理意识不足，为了简化程序，公司提前聘请验资机构完成了验资程序，导致此次增资的验资程序先于股东会增资决议做出之前进行，增资程序存在瑕疵。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增资程序虽然存在瑕疵，但增资行为事后经发行人股东会确认，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且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上述增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就此问题向公司出具了整改意见，公司已认识错误，并保证将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2011年7月7日，石大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石大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1,058万元，同意吸收刘刚、邹斌、李卫东、徐红伟等人为公司股东。

2011年7月7日，库尔勒中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会事验字【2011】180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7日，石大科技已经收

到刘勇杰、刘刚、邹斌、李卫东、徐红伟等人的新增增资款合计736.40万元，出资额合计526.00万元。增资款与出资额之间的差额21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17日，石大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刘丽荣、程地奎将其持有的石大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刘勇杰，其中刘丽荣将其所持159.6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勇杰，程地奎将其持有的166.7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勇杰。

2011年10月12日，石大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58万元增加至1163.825万元，新增105.825万元出资由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以货币缴足，增资价款为1,000.00万元。

2011年10月12日，库尔勒中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会事验字【2011】25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2日，石大科技已经收到的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增资款105.825万元。

2014年8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1年10月12日，石大科技实际收到的烟台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增资款1000.00万元，其中105.8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894.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29日，石大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之前累积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部分共计1036.17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增加因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所增加的出资额，本次转增之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63.825万元增至2200.00万元。

2012年11月30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宏昌天圆验字【2012】11001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30日，石大科技已将资本公积1036.17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3月5日，刘勇杰与春坚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春坚亮将其持有石大科技的3.33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勇杰，2013年3月5日，石大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5日，石大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319.977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程地奎、韦全生等11名股东以认缴，并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3年3月25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

告》（宏昌天圆验字【2013】11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5日，石大科技已经收到程地奎、韦全生等11名股东的货币出资119.977万元。

2014年8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石大科技分别2013年2月4日、2013年2月5日分别收到程地奎出资人民币611.00万元，其中9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17.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年3月15日收到陈骏德出资人民币65万元，其中1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年2月6日收到韦全生出资人民币65万元，其中1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年2月5日收到张天真出资人民币9.75万元，其中1.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2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年2月5日收到褚贵新出资人民币3.7万元，其中0.569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130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年2月5日收到周宝良出资人民币3.25万元，其中0.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7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年2月5日收到赵思峰出资人民币6.5万元，其中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年2月19日收到王新江出资人民币2.6万元，其中0.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年2月21日收到魏亦农出资人民币6.8万元，其中1.046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753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年3月4日收到朱协飞出资人民币3万元，其中0.461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5384增加资本公积；2013年3月4日收到郭旺珍出资人民币3.25万元，其中0.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7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石大科技已对收到的上述投资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

2013年5月9日，石大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596.9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增股东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涛、汪涓、朱立琦认缴，并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3年5月9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宏昌天圆验字【2013】110014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9日，石大科技已经收到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涛、汪涓、朱立琦4名股东的货币出资276.923万元。

2014年8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石大科技2013年5月7日收到上海景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 138.461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61.538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 年 5 月 6 日收到汪涓出资人民币 390 万元，其中 6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3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 年 5 月 6 日邓涛出资人民币 342 万元，其中 52.615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89.384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 年 5 月 6 日收到朱立琦出资人民币 168 万元，其中 25.846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42.153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10日，石大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汪涓、邓涛、朱立琦、樊爱萍分别以货币形式增资60.00万元、52.6154万元、25.8461万元和1.5385万元，合计140.00万元；公司之前累积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部分共计763.1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包括汪涓、邓涛、朱立琦、樊爱萍在内的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增加因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所增加的出资额，本次转增之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596.90万元增至3,500.00万元。

2013年11月22日，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疆石大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新信德验字【2013】049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0日止，石大科技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40.00万元，且石大科技已经将资本公积转增出资763.10万元。

2014年8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石大科技2013年11月20日收到汪涓出资人民币390万元，其中6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3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年11月19日收到邓涛出资人民币342万元，其中52.615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89.384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年11月19日收到朱立琦出资人民币168万元，其中25.846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42.153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年11月18日收到樊爱萍出资人民币10万元，其中1.538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461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013年11月22日，石大科技按截止2013年11月22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63.10万元。

2014年6月24日，石大科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罗燕将其持有的石大科技1.68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勇杰；邓涛、汪涓、朱立琦将其持有的石大科技部分出资转让给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燕玲、朱贤哲、朱晓东、张新宇将其持有的石大科技部分转让给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石大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形式增资46.1538万元、33.8462万元，合计80.00万元，本次增资之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增至3580.00万元。

2014年6月25日，巴州众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疆石大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巴众会事验字【2014】1022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6月25日止，石大科技已经收到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鼎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520.00万元。

2014年8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疆石大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大科技的净资产为9,195.54万元。

2014年8月6日，天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石大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石大科技的净资产为10,707.83万元，增值率为16.45%。

2014年8月6日，石大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以石大科技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9,195.54万元作为依据，折合3,580万股股份，净资产与折合的股份总额的差额5,615.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8月6日，石大科技已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和折股方案，将新疆石大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1,955,411.31元，按2.5685869: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58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358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的56,155,411.3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6日，石大科技股东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石大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8月28日，经新疆巴州工商局核准，石大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652801050005243的的营业执照。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增资、股权转让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宜均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兴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提供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降，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22.19万元、4672.34万元、6642.47万元，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16.97万元、168.43万元、1,233.70万元，尽管公司业绩与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秩序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相关，且随着公司产业园的建成并投入运营、规模经济的效应逐渐显现，新疆地区种子市场竞争秩序的不断规范，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有所改观，但是我们依然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种子与肥料属于基本农用物资，质量要求较高。如果产品质量不合格，可能导致农户减产甚至绝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国家高度重视农业生产，对种子、肥料质量不合格的生产厂商有严格的惩罚措施。公司目前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到处罚。但若公司在未来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可能会严重打击公司品牌，影响市场和收益，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三）技术与人才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种子与微生物肥料的研究、生产和检验需要较高的农业科技理论水平和农业实践操作技术，需要科研技术人员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使企业保持技术优势，维持企业活力。技术研发实力是企业实力的集中体现，也是企业争取市场、提高利润的基础。公司目前拥有专业的农业技术人才队伍，研究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管理层对科研开发较为重视。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取得科研突破，无法提供更高产优质的种子、肥料品种，或者公司管理层降低对科研的重视

程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创新，从而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和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为了获得借款，公司将部分土地和全部建筑物抵押予担保公司。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失去抵押物所有权，将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冲击，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五）因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导致股权发生重大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向招行申请授信 2,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勇杰以其所持公司 9,623,884.00 股向招行提供质押担保。尽管公司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但是如果公司到期无法按时偿还该笔贷款，则存在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六）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种子和肥料，与棉花、玉米等下游行业联系密切。如果下游行业因气候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市场供需变化等不利因素引起价格和产量下降，将对本公司的产品售价、产品需求和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行业政策变动及未来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我国高度重视农业发展，对公司所在行业提供包括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在内的各种扶持政策。根据国家税收法规及政府文件，公司目前销售的种子和肥料享受免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在未来降低对三农的扶持力度，取消种子和肥料享受免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影响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和盈利状况。

（八）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勇杰，直接持有本公司 34.42% 的股份，在本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刘勇杰利用其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九）经营过程中现金收付的风险

报告期间内，受农业种植业企业的经营特点影响，公司在采购、销售环节存在一定的现金收付情况。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采购中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7.10 万元、7.38 万元、27.40 万元；销售中现金收款的金额分

别为 190.93 万元、391.30 万元、2,017.42 万元。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内控，对现金收付情况进行了规范，并积极推进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付金额逐年减少。但未来仍存在因为现金收付管理不善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十）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棉花等农作物生长季节性明显，因此种子与肥料的需求在不同季节差异显著。新疆地区的棉种销售一般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2 月，在 3、4 月份也会有零星销售发生；肥料销售季则主要集中在 3 月至 10 月。在一个会计年度中，由于除了销售旺季实现的收入较多之外，其他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而费用开支及固定成本的发生全年相对较为均衡，因此会出现公司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种子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目前种子业务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新疆。新疆地区地广人稀，农业种植业具有独特的自然优势，种植业的发展迅速在给种子业务带来重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使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既要与疆内外具备“育、繁、推”的大型种业企业竞争，同时又要面临疆内区域型小型种子企业以不正当竞争手段销售价低质次产品的威胁。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新型高产优质种子，利用公司的研发和区位优势发展种子业务，在疆内种子市场建立独特的竞争优势，但是依然存在未来无法抵御市场竞争的风险。

（十二）新品种选育研发的周期长、不具有商业推广价值的风险

新种子品种的研发科技含量高，质量要求严格，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通常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并推向市场至少需要数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导入期到成长期需一定的时间，而且新产品是否具有商业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一定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定后才能销售。公司研发选育的新品种如果周期过长，或者推向市场后不具有商业价值，会导致研发成本过高或收入并未达到预期等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三）自然灾害导致种子受损或滞销的风险

农业生产受气候、病虫害的影响十分明显，种子生产更易受到异常高（低）温、旱涝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种子生产基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

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如果新疆地区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干旱或洪涝灾害,严重影响到农作物的种植,将会导致公司种子滞销和大量积压,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疆石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汤荣春
汤荣春

其他成员：

杨智
杨智

王娟
王娟

侯建雷
侯建雷

